附件

《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（修订稿）》

社会公众意见征集及采纳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反馈人姓名（单位） | 反馈方式 | 联系电话 | 反馈意见 | 采纳情况及理由 |
| 1 | 李先生 | 电子邮件 | 无 | 建议对《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（修订稿）》第五条第（四）项中“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、决定”进行表述上的完善，修改为“上级行政机关发布的命令、决定”。 | 不予采纳。《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（修订稿）》第五条第（四）项中“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、决定”之表述与《深圳市各区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（四）项的表述相一致。 |
| 2 | 张女士 | 电子邮件 | 无 | 建议在《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（修订稿）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中增加“上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”作为对照检查的依据之一。 | 采纳。在开展实际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过程中，可能存在上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修改、替代或者撤销现行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的情形。 |

注：无其他反馈意见。